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夏厚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敬先生、涂大记先生、吕炜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李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3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9.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福莱新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1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201.1902万股的0.78%。

3、首次授予人数:103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3人,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 219.00 | 90.24% | 0.78% |
| 2 | 预留部分 | 23.695 | 9.76% | 0.08% |
| 合计 | | 242.695 | 100.00% | 0.8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 280,207,477股。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1、"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7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1、"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8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31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219.00 | 3,451.44 | 934.77 | 1,668.20 | 647.15 | 201.33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同意刘延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延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延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职务;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30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延安先生通过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钐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52,5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7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威海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9,948,0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东广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9,997.37 | 163,390.46 |
| 负债总额 | 158,620.57 | 159,259.55 |
| 资产净额 | 2,777.18 | 5,510.03 |
|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148.82 | 41,184.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8.15 | -14,707.4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保证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6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机器设备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30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持有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年31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2、担保的具体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8年7年25日,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和更好地支持相关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申请融资,抵质押和保证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现拟将部分资产抵质押给威海银行,以获得其资金支持。本次拟将公司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石岛龙云路469号1号楼及部分机器设备、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风凰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工业用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院内3#成品库、4#成品库、生产技术研发综合楼、空压机房、煤气站、配电房、配料车间、大观区环城西路8号(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1#厂抵(质)押给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以与威海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的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关于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与被执行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6件执行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将于2025年8月18日10时0分至2025年8月19日10时0分(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8114.7337万股众泰汽车(股票代码:000980)股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114.7337万股众泰汽车(股票代码:000980)股票(分6个链接进行拍卖,具体以平台公告为准)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拍卖机构名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拍卖时间:本院已通知双方当事人,其他有意向拍卖个人请关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本院将委托拍辅机构吉林省金翠鸟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及辅助拍卖。拍卖辅助工作之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经拍卖、变卖成交的,费用从变价款中优先支付;以物债的,费用由接受该财产抵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先垫付。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应于拍卖日之前联系本院;优先购买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届时未与本院联系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等其他权利。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本院联系。

二0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8068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SHR-8068注射液 |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
|---|---|---|---|
| 剂型 | 注射剂 | |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 | | |
| 受理号 | CXSL2500401 | CXSL2500400 | CXSL2500405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20日受理的SHR-8068注射液、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8068联合阿得贝利单抗及其他抗肿瘤药物治疗晚期实体瘤的开放、多中心Ⅰb/Ⅱ期临床研究。 | |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4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2.71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1,350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0,130万元。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中外制药和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合作开发,2004年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公司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国内目前有多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贝伐珠单抗全球销售额约为56.55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4,49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1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5041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5041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466、CXHL2500468、CXHL2500469、CXHL250047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13日受理的HRS-504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用药开展用于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5041是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AR-PROTAC(雄激素受体-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小分子,拟用于治疗前列腺癌。HRS-5041对野生型及各类突变体的AR蛋白有显著的降解作用,与二代AR抑制剂相比,有克服耐药的潜力。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5041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91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8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银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发行股票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公司拟参与本次威海银行增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具体为,公司以3.29元/股股价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816,432股内资股,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136,061.28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权比例保持在11.60%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含本次),金额共计7.097亿元。累计发生的未经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3128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或协议双方终止履行交易相关责任、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威海银行拟发行股票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公司以3.29元/股股价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816,432股内资股,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136,061.28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权比例保持在11.60%不变。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为6.63%,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6.73年。按照折现率6%计算,项目净现值1,708.47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为31.62年。权益法并表下,预计投资本项目在2025-2030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10.86%。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